A

****

温科提复〔2024〕97号

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555号提案的

答 复 函

郑莱毅委员:

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所提的《关于优化创新券在时尚产业应用的提案》（政协提案555号）收悉。经调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立足于温州全面推进强城行动，向着万亿级地区生产总值、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发出的冲锋号角的新阶段。提案中指出，要形成“中国时尚在温州、中国时尚看温州”品牌效应，打响“时尚产业看温州”品牌，推进时尚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，都离不开创新。培育鞋业、服装、眼镜等时尚产业集群。并建议优化创新券的应用，建立时尚产业创新资源库，加大加深创新资源合作。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较好的现实指导意义。

一、现阶段创新券使用情况和时尚相关企业的创新券申领兑现情况

从2015年开始至今有9000余家企业及单位参与温州各县（市、区）创新券的申领、兑现使用。其中涉及时尚领域的企业超过550家，约占总申兑单位企业数量的6.0%，主要为鞋业、服装、眼镜、饰品、设计服务等行业，其中鞋类相关企业超过半数。上述时尚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瓯海区、瑞安市、鹿城区三地。

在申兑创新券的企业中，**鹿城区**时尚相关企业数量达到100余家，占创新券总企业数量的20%以上；时尚相关企业的申兑创新券总额约占总申兑创新券金额10%。**瑞安市**时尚相关企业数量达到180余家，占创新券总企业数量10%以上，申兑创新券金额约占总申兑创新券数量5%。瓯海区时尚相关企业数量达到300余家，占创新券总企业数量17%以上，申兑的创新券金额约占总申兑创新券数量8%。

1. 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为促进我市时尚相关行业进一步优化创新券运用，加强时尚行业科技创新，下步建议如下：

（一）搭建时尚产业创新资源库。

温州是全国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战略示范城市，时尚产业规模大、品类多。但要维持产业的持续“时尚性”，要在不断吸取时尚元素的同时，拥有自身创造时尚、创新时尚的能力。建立时尚产业创新资源库就是为时尚产业发展打下厚实的家底。**一是建立多元化创新资源库。**内容上要涵盖国内外时尚资源：加强与国际和国内的专业设计机构、创新机构的合作联系，必要时签署合作协议，明确在资源共享、项目合作、品牌联合推广等方面的合作内容。形式上要搭建线上线下融合资源库管理系统：提供高效的交流与合作平台，方便设计机构、创新机构与个人之间的资源共享和项目对接。**二是制定吸引人才和机构入驻的激励政策。**探索设立时尚产业发展基金和对应政策，针对入驻时尚创新资源库的机构和人才给予一定资金或政策优惠，如提供租金补贴、税收优惠、研发资助等。引导社会资本入驻创新资源库，吸引国内外顶尖设计人才和研究人员。积极引进企业人才和独立创业者，形成多元化的人才库。同时支持企业创建时尚工业设计中心和研究院，与国内外时尚领域知名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中心并入住创新资源库。**三是构建时尚产业创新资源库生态系统。**在加强对于人才和时尚机构等引进的同时，还要整合政府、企业、科研机构和社会资本等多方资源，形成协同创新的生态系统。鼓励引进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管理经验，推动本土时尚与国际时尚的融合。鼓励机构定期举办各类专业培训、时尚论坛、设计大赛和行业交流活动，促进知识分享和经验交流。邀请国内外知名时尚设计师和专家进行讲座和指导，提高入驻人才的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鼓励创新资源深度合作。

时尚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流行趋势，它的变化非常快速，每年都有新的流行元素出现。因此时尚产业总是在不断地推陈出新。时尚产业的创新不仅体现在设计创新，也体现在技术创新上。**一是支持时尚产业加强创新技术开发。**鼓励时尚企业机构大力发展工业设计革新、技术水平创新，积极开发应用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，全面提升产品设计能力、质量水平、功能性以及美学价值、文化价值，加速向价值链高端延伸**。二是支持技术创新企业申领创新券。**在合适的范围内使用创新券有助于激励企业创新热情。支持各市、区、县加大对创新券和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，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广，提升企业和个人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利用率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领创新券。**三是支持国内外企业联合创新加强合作。**鼓励企业与国内外时尚领域知名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中心；鼓励企业与国内外时尚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合作，突破技术难题、时尚封锁。通过技术合作、资源合作、服务合作等不同形式将国内外时尚创新资源整合，形成时尚产业资源库生态系统。希望通过以上几点建议，可以更大激发时尚产业的创新动力，促进国内外创新资源的深度合作，提升时尚产业的国际竞争力。

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联系人：叶闻闻 联系电话：88962080。

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 2024年6月26日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政协提案委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